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71725號

主旨：公告「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2年10月3日環署綜字第1020085238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2年11月11日至102年12月11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2年11月9日至11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2年12月12日至102年12月13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3年9月9日、103年10月23日、104年2月10日、104年3月12日（上午及下午）、104年5月1日、104年6月15日（上午及下午）、105年1月11日、105年8月2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2月9日、10

6年4月17日、106年7月18日、106年12月12日、107年3月22日、107年4月19日、107年5月15日、107年6月19日、107年8月8日、107年9月10日、107年10月22日、107年12月18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後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10年2月6日至110年2月7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110年3月23日函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議紀錄至本署，嗣後於110年8月3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一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新建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高雄臨海工業區整體更新計畫」、「高鐵延伸屏東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土壤」、「取棄土及取砂石」、「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日照陰影」、「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生態環境（含地景破碎化分析）」、「人文環境（含景觀美質、遊憩）」、「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管線設施、交通運輸、經濟環境、開放空間、阻隔、私密性及心理）」、「文化資產」及「健康影響」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減輕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自生之稀有植物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1種（臺灣蒺藜）；「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CR)物種1種（龍骨瓣苜蓿菜，生長於緊鄰私人菜園之引水溝渠，評估人為栽培逸出）、及接近受脅物種(NT)2種（臺灣蒺藜、鐵毛蕨）。人為栽植之稀有植物有極危(CR)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EN)物種2種（福木、竹柏），接近受脅物種(NT)4種（榔榆、細本葡萄、毛柿、土肉桂）、易危物種(VU)6種（象牙柿、臺灣肖楠、蒲葵、穗花棋盤腳、鐵色、蘄艾）。自生及人為栽植之稀有植物皆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外，評估計畫道路對於稀有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19種（魚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鳶、灰面鵟鷹、鳳頭蒼鷹、赤腹鷹、日本松雀鷹、松雀鷹、東方鵟、彩鷗、水雉、蒼燕鷗、紅隼、遊隼、黃鸝、大陸畫眉、台灣畫眉、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燕鴿、紅尾伯勞及黑頭文鳥），本計畫已規劃有路工段配置動物通道及防護網、高架段配置全罩燈具與具隔音及路殺防護功能之防護設施等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於施工階段停止敏感時期夜間之土木工程，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記錄無發現保育類物種；珍稀種類於曹公新圳下游樣站發現條紋二鬚魮，因圳排環境多已受治理工程整治，且水質現況不佳，本計畫將採取減污措施，評估影響屬輕微。陸蟹族群較靠近計畫路線的棲地為約160公尺外之鳳鼻頭海岸林與灘地，已承諾工程車輛、機具已迴避進入此處等保護措施，評估影響屬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懸浮微粒(PM<sub>10</sub>)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對策，如施工期間道路洗掃計畫、敏感路段增設減噪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用地取得階段將優先採協議價購，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計畫路線施工期間亦將落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交通維持及交

通管理等措施，減輕民眾不便，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道路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高雄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